

於2026年09月03日9:00
張貼於勞動監察廳常貼告示處。
O presente edital foi afixado, em
03 de 09 de 2026, pelas 9:00, no
local de estilo do Departamento de
Inspeção do Trabalho (DIT).
13/09/2026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勞工事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

個案編號：1105/2026

檔案編號：210/2026

第 76 /2026
終止期：18/09/2026

告示副本 (強制執行)

根據第 26/2008 號行政法規《勞動監察工作的運作規則》第 9 條 3 款和第 11 條的規定，結合經第 57/99/M 號法令核准的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72 條 2 款及第 136 條 2 款的規定，勞動監察廳代廳長卓淑君著令通知第 AT-293/2026/DIT 號筆錄的違法者【嘉鴻創建工程】之持有人李連垠，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，自本告示刊登後的首個工作日起計十五日內，繳付相關筆錄所科處的罰金，金額為 40,000 澳門元，此乃因違法者觸犯了第 7/2008 號法律《勞動關係法》第 62 條 3 款的規定，而根據同一法律第 85 條 1 款 6) 項的規定所科處之罰金。違法者並須在同一期限內支付僱員麥紹霖及蔡和建的欠款，金額合共為 93,500 澳門元。另外，根據同一法律第 87 條之規定，第 85 條 1 款 6) 項規定的罰金可按《刑法典》的規定轉換為監禁。

違法者可在辦公時間內前往位於澳門馬揸度博士大馬路 221-279 號先進廣場大廈勞工事務局一樓勞動監察廳領取有關的筆錄之複本、通知書及欠付上述僱員款項之計算表，並可以書面方式申請查閱有關個案（編號 1105/2026）。

上述期限屆滿後，若違法者沒有繳付上述款項，本廳則按法律規定將有關的筆錄送交司法機關。

代廳長
卓淑君
(簽名)

此與正本相符
督察
黃惠琮

二零二六年八月廿七日

製作：
覆核：